

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哈工信规〔2019〕8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工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我局修订完成了《哈尔滨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哈尔滨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哈工信规〔2019〕3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12月26日

哈尔滨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要求，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规范哈尔滨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整合信息资源、开展产学研合作、培养创新人才。

第三条 为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确立企业在自主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对技术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引导企业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第四条 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负责哈尔滨市企业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市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指导、认定和评价工作。各区、县（市）工信主管部门负责各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培育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申请认定

第五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受理时间以市工信局通知为准。

第六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在行业中具有较显著的发展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好的经济规模基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创新效益显著。

（三）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不低于 2%。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与企业职工总数之比不低于 6%。

（四）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实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五）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 1 年以上。

（六）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无走私或涉税违法等情况，征信记录良好，无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七条 认定程序：

1. 申请认定市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按照本办法和当年通知要求通过哈尔滨市政务网向市工信局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内容应包括企业申请报告（见附件2）、评价数据表和需提供的附件及佐证材料（见附件3）。

2. 市工信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本办法及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通过材料审核的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对通过核查的企业进行专家评审，形成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审意见。

3. 市工信局根据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审意见综合评定后，确定认定结果，在政府部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认定。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八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工作实行年度报表制度，已认定的市企业技术中心应于下年的3月1日前，登录哈尔滨工业企业服务系统（<http://iem.harbin.gov.cn>）网上填报年度报表。

第九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运行评价，区、县（市）工信主管部门按当年通知要求组织企业报送评价材料。

第十条 评价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评价数据表、需提供的附件及佐证材料。市工信局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采取材料核实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市企业技术中心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 (一) 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
- (二) 评价得分 80 分以上为良好;
- (三) 评价得分 60 至 80 分(不含 80 分)为合格;
- (四) 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市工信局在年度评价结束后, 公布评价结果。

第四章 鼓励政策

第十二条 择优推荐市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 择优推荐市企业技术中心承担省、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研发任务; 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 依据相关规定享受当年有关政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区、县(市)工信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市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变更情况报送市工信局。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撤销市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一) 运行评价不合格或所在企业停产 2 年以上的;
- (二) 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的;
- (三)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 (四) 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五) 因涉税违法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七) 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第十五条 因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所列原因拟撤销市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企业在公示期内递交停产说明及承诺尽快复工和完善技术中心建设等文件,在复工后可保留市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第十四条第(一)、(二)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第十四条第(三)至(六)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六条 市工信局向区、县(市)工信主管部门通报市企业技术中心调整、撤销和更名结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区、县(市)工信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实际,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发展的相应政策。

第十八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哈尔滨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哈工信规〔2019〕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哈尔滨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说明
 2. 《哈尔滨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3. 哈尔滨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4. 《哈尔滨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提纲
 5. 哈尔滨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哈尔滨市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评价工作说明

1. 申请认定市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需根据《管理办法》和当年通知要求编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内容应包括企业申请报告（见附件 2）、评价数据表和需提供的附件及佐证材料（见附件 3）。

2. 已认定的市企业技术中心，需按要求每年登录哈尔滨工业企业服务系统（<http://iem.harbin.gov.cn>）网上填报年度报表。

3. 已认定的市企业技术中心，需参加两年一次的运行评价并编制评价材料。评价材料内容包括《哈尔滨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见附件 4）、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5）、评价数据表和需提供的附件及佐证材料（见附件 3）。

附件 2

哈尔滨市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申请材料

申报单位属地： 区、县（市）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申报单位地址：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哈尔滨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编写提纲

一、企业的地位与作用

1.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2. 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3. 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推动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推动情况。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与成绩

1.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

2.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等情况。

3. 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1. 企业制定未来 5 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该创新战略对企业总体目标的支撑情况。

2. 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附件 3

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一、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下属企业数量	
主营业务		行业类别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传真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9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10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11	通过国家（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2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14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其中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5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数	项	
16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7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8	利润总额	万元	
19	获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20	获市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二、需提供的附件及佐证材料

1. 企业对报送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3. 相关统计报表。主要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表、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

4. 评价指标的必要佐证材料。主要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汇总表（包含名称、数量、购买时间、购买价格、是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及发票；企业技术研发团队及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博士和外部专家等佐证；企业专利信息，主持和参与标准制定，国家级和省市级研发平台、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科技奖励等佐证；企业技术中心成立文件；企业技术创新机制、组织体系、创新效率和效益等佐证；评价数据表中其他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 4

《哈尔滨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提纲

已认定的市企业技术中心需在评价年度提交工作总结，全面总结报告年度和报告年度前一年度企业技术创新与技术中心工作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简要分析企业所在行业创新趋势和特点，以及企业在该行业中的地位 and 竞争优势。

2. 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创新机制、产学研合作、国际化创新合作机制建设情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等。

3. 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重点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5. 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附件 5

哈尔滨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权 重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基本要求
创新投入	创新 经费	20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8	≥ 3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2	≥ 2
	创新 人才	15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9	≥ 6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人	2	≥ 3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4	≥ 2
创新条件	技术 积累	1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5	≥ 2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4	≥ 3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	4	$\geq 20\%$
	创新 平台	12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7	≥ 200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2	≥ 1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1	≥ 1
			通过国家（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2	≥ 1
创新 绩效	技术 产出	15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5	≥ 2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6	≥ 1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数	项	4	≥ 1
	创新 效益	25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0	≥ 6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0	≥ 5
			新产品利润率	%	5	≥ 4
加分	加分		获市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	项	有一项加 2 分	≤ 6